

## 附件 17:声明函

### (17.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都兰县民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都兰县2025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都兰县2025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都兰县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391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微企业、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都兰县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2025年08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